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雄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华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潭华鑫”）由于工程需要，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支付学校工程款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湘潭华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7 年。

湘潭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湘潭华鑫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鉴于目前湘潭华鑫经营稳健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请详见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因开展电竞业务需要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申请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拟增加“演出经纪”条款。

具体请详见2021年1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1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（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紫峰写字楼6栋33楼）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